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汪偉琳即豐瑞誠商號

相 對 人 咖比咖啡店

法定代理人 林東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明定。

又前揭法條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、110年度台簡抗字第1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1年度桃簡字第1915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337號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新北地院並囑託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1045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，其已就系爭確定判決向桃園地院提起再審之訴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民事再審起訴狀、系爭確定判

01 決、本院執行命令等為憑，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，復
02 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。揆諸前揭法條規定
03 及說明意旨，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即應由受理再審之訴之
04 桃園地院管轄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
05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3 書記官 陳芝蓀